

## 高新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公告公示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

### 一、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018 年中央、省、市、区共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331.75 万元。

### 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号	文件	下达日期	金 额	拨付日期	项目单位
教育补助资金	唐财教【2018】2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省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5/15	3	2018/8/1	社会事务局
	唐财教【2017】10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7/12/29	0.6	2018/7/6	社会事务局
	唐财教【2017】8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	2017/12/19	271	2018/5/11	社会事务局
	唐财教【2017】10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7/12/29	3	2018/5/11	社会事务局
	唐财教【2017】10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7/12/29	1.5	2018/5/11	社会事务局
	唐财教【2018】4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学生资助（普通高中部分）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8/8/6	6	2018/12/19	社会事务局
	唐财教【2018】30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8/6/13	40	2018/8/15	社会事务局
	暂无文号	2018 年区级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2018/6/8	1.25	2018/6/8	社会事务局
	暂无文号	2018 年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区级资金	2018/3/1	5.4	2018/3/5	社会事务局

### 三、相关资金文件

教育

#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财教(2018)26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 关于下达2018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 省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7)15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7)194号)和市级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你区2018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省、市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专项用于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请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2050201“学前教育”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幼儿资助项目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分配。以2017年在园幼儿事业统计数为基数,按照中央、市、区60%:12%:28%的分担比例测算。各区要足额落实本级配套资金。

二、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中央和省级资金分配。按照有关各区在园幼儿人数、2018年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数、普惠性民办园数测算分配。本次下达资金为预拨数,待中央、省级下达我市资金和各区普惠性民办园数等确定后予以调整。

三、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使用。各区教育、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统筹中央和省、市级资金使用,资金分配适当向农村、民族、贫困地区倾斜。要优先保障落实建档立卡及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所需资金,确保幼儿资助投入规模只增不减,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坚持“放、管、服”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资金可用于:一是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二是支持地方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三是支持地方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要根据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幼儿资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人数的10%,具体资助实施范围、比例、标准,由各区财政局、教育局根据物价水平、保育收费标准、家庭合理分担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资助标准。

- 2 -

四、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平衡预算。用于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资金，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文件的要求，严禁将教育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政府建设工程项目确需使用财政资金，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范实施。

各区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明确责任，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资金绩效评价督导工作，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教育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对各类幼儿园办园标准和幼儿园入园率等绩效目标的检查和考核力度；要加强对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组织各类幼儿园做好预算、决算等财务和项目信息的公开，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省、市财政、教育部门将视情况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分配下年度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

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18 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中央和市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2018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分配表



附件1:

2018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在园幼儿数	中央	市级			备注(各区应安排配套资金)
			应下达资金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路南区	2079	12	2.4	2.4	0	5.6
路北区	9666	36	7.2	6	1.2	16.8
古冶区	1268	9	1.8	1.8	0	4.2
高新区	698	3	0.6	0.6	0	1.5
海港区	1194	5	1	1	0	2.3
芦台区	1122	5	1	0.8	0.2	2.3
汉沽区	848	4	0.8	0.6	0.2	1.9
合计	16875	74	14.8	13.2	1.6	34.6

注:中央和地方的分担比例为6:4,市和区的分担比例为3:7,请各区足额安排配套经费。

附件2:

2018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合计		
	合计	中央	省
小计	919	633	286
路南区	197	138	59
路北区	408	275	133
古冶区	114	80	34
芦台区	27	19	8
汉沽区	22	15	7
高新区	61	43	18
海港区	49	34	15
曹妃甸区(南堡)	41	29	12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财教〔2017〕108号

##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7〕159号）和市级预算安排，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18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1）。该指标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2050201“学前教育”科目。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幼儿资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是以2017年在园幼儿事业统计数为基数分配，中央和地方分担比例为60%、40%。

分配表  
备注

各区要按照《2018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各级财政分担额度》（附件2），足额落实本级配套资金，确保幼儿资助投入规模只增不减，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

二、各区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教育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组织各类幼儿园做好预算、决算等财务信息的公开，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提前下达2018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市级  
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18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各级财政分担



附件1:

提前下达2018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幼儿人数	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路南区	2079	2.4	
路北区	9666	6	
古冶区	1268	1.8	
开平区	3476	2.8	
丰润区	15704	13.3	
丰南区	11908	6	
高新区	698	0.6	
海港区	1194	1	
芦台区	1122	0.8	
汉沽区	848	0.6	
曹妃甸区	3549	2.4	
合计	51512	37.7	

注:中央和地方的分担比例为6:4,市和区的分担比例为3:7。

各区要  
度》(入规模  
得资助。  
二、  
专项资金  
管理机制  
工作机制  
做好预  
部门以及  
专项资金  
国务院

附件

唐山市财政

2018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各级财政分担额度

单位名称	幼儿人数	测算资金(万元)					备注
		资金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本级	1474	6.7	4		2.7		
路南区	2079	20	12		2.4	5.6	
路北区	9666	50	30		6	14	
古冶区	1268	15	9		1.8	4.2	
开平区	3476	23.3	14		2.8	6.5	
丰润区	15704	110.8	66.5		13.3	31	
丰南区	11908	50	30		6	14	
高新区	698	5	3		0.6	1.4	
海港区	1194	8.3	5		1	2.3	
芦台区	1122	6.7	4		0.8	1.9	
汉沽区	848	5	3		0.6	1.4	
曹妃甸区	3549	20	12		2.4	5.6	
合计	52986	320.8	192.5		40.4	87.9	

中央和地方的分担比例为6:4,市和区的分担比例为3:7。

幼儿数为2017年事业统计公办园幼儿数。

#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财教〔2017〕85号

##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 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冀财教〔2017〕172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具体项目见附件）。请列2018年相关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

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冀政发〔2016〕17号）要求，确保本级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列入2018年预算。待2018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你区2018年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预算。各区教育部门要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规划，抓紧推进项目实施。要根据项目预算尽早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5〕59号）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资金日常管理监督，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考核标准，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将加大对各区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

分配表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